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3年8月25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七章 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总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程序的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开展工作。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和报告、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第九条 主任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主任会议拟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同意。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七日前,召开主任会议,听取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准备情况的汇报,确定常委会会议日期、会期和列席人员范围等。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应当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同时将拟提请审议的主要文件发送常委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在会议召开前,因健康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及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会议期间,因健康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临时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缺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并于会后印发通报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一)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人大常委会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5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

(三)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

(四)与会议议程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五)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本市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组织公民旁听。

第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分组会议由若干名召集人按要求轮流主持会议。分组名单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拟订,报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报告。

分组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当将审议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不宜公开的问题,与会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根据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履职及公民旁听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事机构起草议案草案。

第十八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说明和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对于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市人大常委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提供相关的资料。

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罢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罢免理由;必要时,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二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作说明;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委托有关的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作说明。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其负责人到会作说明;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说明。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议案,由其主要负责人到会作说明;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作说明。

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的领衔人作说明,也可以作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或者联席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委会听取说明并初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进行统一审议,向本次或者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有关专门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审议并提出的审议意见印发市人大常委会。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作出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市人大常委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四十五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预算监督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作议案审议、审查报告,一般由相关负责人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作报告,也可以作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提出议案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联席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第二十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工作

计划和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关于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

(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六)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受主任会议委托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或者处理意见的报告;

(七)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八)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九)其他报告。

第三十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报告,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市人大常委会。

临时召集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其负责人到会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其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作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副组长作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报告,由其负责人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或者联席会议进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办理,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办理。有关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联席会议对议案或者报告进行审议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

确有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开展满意度测评。

第三十六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和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交由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或者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时,提出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十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质询案,在未作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该质询案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席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言简意赅,讲求实效,一般不作重复性发言。

常委会全体会议或者联席会议安排对有关议题进行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由本人向常委会办事机构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在全体会议和联席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

对专业性比较强的议题,可以确定重点发言人。

列席会议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经审议后,需要交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

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中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可以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第四十五条 表决议案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七章 公布

第四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和其他决议,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人事任免事项、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应当及时在市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平顶山人大网、平顶山日报上刊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在执行中的问题,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9月19日平顶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渣园乡:立村规民约 树文明乡风

本报讯(记者张鸿雨)“邻里之间要和睦共处,与人处事要宽容大度,这样既健康了自己又欢乐了邻里。”8月29日,在郟县渣园乡大王庄村,47岁的村民王自超指着墙上新设置的村规民约笑着说。

文明乡风是乡村振兴的精神动力,村规民约是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今年以来,渣园乡以村规民约的修订、执行、内化为切入点,多措并举推动村规民约在促进乡风文明、乡村振兴上发力见效。

为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该乡组织乡村干部、党员代表、村民小组长深入各建制村了解情况,广泛征求村民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出符合村情的村规民约。此外,该乡充分利用村规民约上墙、发放宣传页等方式,

大力宣传村规民约内容,让村民广泛知晓、深入了解、真正认同。

制定上集思广益,执行上强化约束。各村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对违反村规民约的村民及时提醒、批评教育,促进村规民约落到实处。此外,该乡要求乡村干部、党员必须带头遵守村规民约,逐步形成共同遵守、相互学习的良好氛围,助推村规民约扎根在村民心中、深入到村庄院落。

“下一步,我们将探索试点‘积分超市’,将移风易俗、环境整治、村级治理等村规民约遵守情况纳入积分兑换累计项目及评分细则中,让德者有所得,有效激发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渣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华剑说。

8月29日,舞钢市中医专家乡村巡回服务第一小分队在队长、中药康复医师刘亚飞的带领下,赶赴枣林镇苗洼村开展中医药健康巡诊治疗服务活动,这是这支小分队巡回服务的第四站。

为破解农村老人与小孩出门难、看病贵等难题,加大传统中医药助农服务力度,今年以来,舞钢市卫健系统抽调中医专家组成多支服务小分队,奔赴乡镇、村舍,“不请自来”上门服务,配合基层卫生院中医科人员、村医等开展义诊活动。

苗洼村67岁的苗欣患腰腿疼多年,在东奔西走治疗多次、收效甚微的情况下,索性在家静养,小分队的到来使他重新看到了希望,“几乎都要放弃了,刘大夫上门为俺针灸,疼痛

感觉居然消失了。”

到基层中去,到人民群众需要的地方去。该市本着“服务基层和村民、中医药先行”的原则,汇聚各医疗单位的中医药人力、财力、物力资源,采取“宣讲+义诊”模式,在村民家门口“摆摊”,为村民送上中医药健康服务“大餐”。

诊疗的过程,也是宣传推广中医药防病治病、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的大好时机。该市中医师专家乡村巡回服务第二小分队队长、老年病科专家张海庆在枣林镇枣林村出诊时,利用诊疗间隙,积极宣传科普中医药保健知识,让在场群众受益匪浅。“俺受老年病困扰已经很多年了,但对日常保健知识知之甚少。医护人员不仅用心讲知识,而且耐心给建议。如今,我了解到不少健康小知识,太谢谢他们了。”65

岁的王惠卿老人说。

测血压、量血糖、查颈椎、针灸、康复拉伸……在各巡诊现场,小分队队员各显神通、大展技能,赢得群众交口称赞,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

此次中医药健康巡诊治疗服务活动本月中旬启动,第一阶段将在14个乡镇(街道)中选取6个村(社区)进行。“活动将持续近3年时间,力争实现220个村(社区)中医药健康巡诊治疗服务全覆盖。”舞钢市卫健委主任姬冠华说。(本报记者 杨德坤 通讯员 殷泓涛)